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

被告 李國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586元，及自民國90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安銀行）經財政部於民國90年12月31日核准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見本院卷第35、37頁），則原大安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原告概括承受。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大安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概括承受大安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即為上開約定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89年8月3日向大安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
02 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繳款截止
03 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循環
04 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05 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20%計算至清償日止。
06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2年12月28日止，尚欠新臺幣
07 （下同）57萬9,067元（含本金11萬4,586元、利息46萬4,48
08 1元）未按期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
09 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又大安銀行於90年12月31日經核准與
10 伊合併，伊為存續公司。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1 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
15 用卡申請書、帳務查詢明細、財政部函文等件為證，又被告
1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
17 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18 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
19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王曉雁